**关于2022级新生户口落户的通知**

为做好我校2022级新生落户工作，现将新生户口迁移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新生申请将户口迁至学校的，应当在入学年度，以学院为单位将以下材料提交学校安全管理处，由学校向驻地派出所统一申报。手续齐全，当场受理:

\*以下由学校提供

1.学校情况说明;（校安全管理处统一开具）

2.加盖设区市以上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录取专用章的新生花名册；（校档案室提供）

\*以下由学生提供

3.录取通知书原件、复印件;（学生提交）

4.户口迁移证原件或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或集体户口登记卡原件。

注:省内生源持居民户口薄中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集体户口登记卡;省外生源持户口迁移证原件。（学生提交）

1. 身份证复印件（学生提交，铅笔注明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原籍贯、学院）
2. 新疆籍学生需到原户籍地开具无犯罪证明。

请需要办理户口迁移的同学，按照要求准备户口迁移相关材料，以学院为单位填写《2022级新生户籍落户登记表》，纸质版签字盖章于10月14日下午5:00前报送安全管理处A111房间，（逾期不再受理），电子版发送至898235926@qq.com。联系人：李老师 6715809

温馨提示：1.新生入学时自愿选择办理户口迁移（入学时迁入、毕业时需要迁出）

1. 户口迁移手续仅限新生入学时办理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学生学籍在校期间不再办理迁出、迁入。
2. 待学生材料收集完毕后，负责的老师联系学生统一前往所属公安局办理落户手续。
3. 已经确定落户的同学可以添加QQ：898235926

安全管理处

2022.9.19